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中心”）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。2014 年 8 月 8 日，基金中心收到天津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决定书做出了“关于对基金中心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”。基金中心就上述事项正履行相关程序，并将根据监管要求予以公告。公司股票已于 8 月 14 日、15 日、18 日、19 日、20 日停牌。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则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直至相关事项明确后，公司股票再申请复牌。

如有重大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